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83.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約32.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毛利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10.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每股未經審核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人民幣0.25分(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2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6,694</b>	26,785	<b>83,723</b>	63,082
銷售成本		<b>(30,371)</b>	(22,002)	<b>(73,921)</b>	(52,201)
毛利		<b>6,323</b>	4,783	<b>9,802</b>	10,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489</b>	317	<b>1,563</b>	2,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14)</b>	(856)	<b>(3,153)</b>	(2,539)
行政開支		<b>(3,725)</b>	(1,430)	<b>(7,430)</b>	(6,812)
財務費用	5	<b>(801)</b>	(577)	<b>(1,980)</b>	(2,0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72</b>	2,237	<b>(1,198)</b>	2,4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78</b>	(703)	<b>160</b>	(1,433)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b>1,150</b>	1,534	<b>(1,038)</b>	97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b>(734)</b>	862	<b>(298)</b>	2,003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416</b>	2,396	<b>(1,336)</b>	2,97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b>0.27分</b>	0.36分	<b>(0.25)分</b>	0.23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64	52,292	(9,070)	3,449	2,914	30,934	83,88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98)	-	(1,038)	(1,336)
轉自保留溢利	-	-	-	-	688	(688)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364</u>	<u>52,292</u>	<u>(9,070)</u>	<u>3,151</u>	<u>3,602</u>	<u>29,208</u>	<u>82,5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364	52,292	(9,070)	1,904	2,158	33,035	83,6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03	-	974	2,977
轉自保留溢利	-	-	-	-	756	(756)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3,364</u>	<u>52,292</u>	<u>(9,070)</u>	<u>3,907</u>	<u>2,914</u>	<u>33,253</u>	<u>86,66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環茂投資有限公司(「環茂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樊寶成先生(「樊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南譙區烏衣工業園雙迎大道719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包括(i)沖壓部件製造；(ii)噴漆部件加工；(iii)噴塑部件加工；及(iv)塑料部件製造)。

計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選擇呈列貨幣乃為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 2. 呈列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由本集團採納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根據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在中國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包括(i)沖壓部件製造；(ii)塑料部件製造；(iii)噴漆部件加工；及(iv)噴塑部件加工)。

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的來自客戶的收益**

外圍部件		
—噴漆外圍部件	12,362	20,443
—噴塑外圍部件	26,319	21,655
沖壓部件	22,129	15,002
塑料部件	22,913	5,982
	<u>83,723</u>	<u>63,082</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在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成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值	51	—
模具和剩餘產品的銷售淨額	661	338
政府補助	828	2,544
	<u>1,563</u>	<u>2,916</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276	1,297
租賃負債利息	476	114
因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財務費用	228	327
銀行借款的擔保成本	—	301
	<u>1,980</u>	<u>2,039</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前期間	(320)	(1,433)
遞延稅項	<u>480</u>	<u>-</u>
於損益內確認的九個月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60</u>	<u>(1,43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是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1,038)</u>	<u>97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0,000,000</u>	<u>420,0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因為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營運的附屬公司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協眾」)以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若干機器，且該第三方同時將機器租回予協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為白色家電(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的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包括製造沖壓部件、塑料部件及加工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我們總部設於中國安徽省。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隨著中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消費者情緒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從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營運虧損扭轉為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營運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由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2.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7%。

#### 展望

由於疫情以及與國際政治動盪有關的持續不穩定因素，全球及本地市場預計將波動，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的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為應對不明朗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來加大銷售力度及拓寬收入來源、改善生產質量及內部控制，並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保持開放態度探索將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新商機，旨在不時使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多元化。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幅約為3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塑料部件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10.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產品的製造管理成本)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1.7%，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毛利率約17.2%下降550個基點。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幅約44.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所確認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幅為28.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幅為8.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16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產品的製造管理成本)的增加及所確認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所減少所致。

## 其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已產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樊寶成先生(「樊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650,000	53.25%
周振鵬先生(「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樊先生實益擁有環茂投資有限公司(「環茂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環茂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樊先生為環茂投資的董事。

2. 周先生實益擁有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Season Empir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Season Empire Group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百分比
樊先生	環茂投資	實益擁有人	1	100%
周先生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相關的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環茂投資	實益權益	223,650,000	53.25%
曹樂樂女士(「曹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23,650,000	53.25%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曹女士為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百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資產值淨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約1.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38.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即租賃負債、其他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元)。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此次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控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擴大我們在中國白色家電鋼材及塑料部件行業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如下所示動用約9.5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 章程所示 千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所得 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的悉數動 用預期時間表
通過收購自動化輥軋生產線、沖壓機及 所需模具來提高沖壓部件的產能，以及 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4,100	2,090	2,010	到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通過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提高噴塑外圍 部件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4,200	-	4,200	到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通過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提高噴漆部件 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2,700	-	2,700	到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	6,700	6,700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00	700	-		
總計	<u>18,400</u>	<u>9,490</u>	<u>8,910</u>		

除使用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時間表一致)外，使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普遍延遲。董事認為，全球營商環境將變得更具挑戰性。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戰及疫情無疑會給經濟氣氛及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延長提高沖壓部件、噴塑外圍部件及噴漆部件產能的時間表屬財務審慎之舉，這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營運的附屬公司協眾，董事會認為樊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董事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分開。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終止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營運的附屬公司協眾作為租戶與業主滁州市互興噴塑有限公司(前稱滁州市互興服裝有限公司)(「滁州互興」)就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的兩幢廠房(「物業」)訂立一份為期12個月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424,8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因滁州市南譙區人民政府收回物業所處土地，與滁州互興之間的租賃協議已終止。

然後，本集團將位於物業的噴塑外圍部件的生產轉移至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雙迎大道719號的生產工廠。終止租賃協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駿志先生、梁赤先生及何家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分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